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張文議
被　　告　林美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唐正昱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慈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70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應發還張文議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張文議（下稱告訴人）因遭詐騙，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至被告賴慈雯之金融帳戶，被告賴慈雯提領後，遭員警查獲並扣押。為維護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請求查明後，發還該筆20萬元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且扣押之贓物，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，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犯罪所得之贓物扣案，而被害人明確，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陷於錯誤，於附表「轉帳時間」欄所示時間，轉帳如附表「轉帳金額」欄所示之款項至被告賴慈雯所申辦如附表「轉入帳戶」欄所示之帳戶。嗣被告賴慈雯接續於附表「提款時間」、「提款地點」欄所載之時、地，將告訴人所轉入共20萬元全數提領出來，於民國115年7月30日18時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○0號之統一超商鈞泰門市，將上開20萬元交付與被告林美芳後，旋為警查獲並扣押上開20萬元等情，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25頁、第149頁），亦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在卷（見115偵40766卷第531-533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及附表「轉入帳戶」欄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資佐證（見115偵40766卷第67-75頁、第517-519頁），足認扣案之現金20萬元（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，本院卷第105頁）確為告訴人受騙交付之財物。

㈡上開扣案之20萬元，既為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實行詐欺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經審酌本案訴訟進度、告訴人之財產權益等情，認無繼續留存之必要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應發還與告訴人。告訴人聲請發還扣案之20萬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編號	告訴人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	轉入帳戶	提款時間	提款地點	提款金額
1	張文議	115年7月30日1	10萬元	彰化商業銀	115年7月30日	彰化商業銀	3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		6時22分許		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	16時45分許	行北屯分行（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）	
2					115年7月30日16時46分許		3萬元
3					115年7月30日16時46分許		3萬元
4					115年7月30日16時47分許		1萬元
5		115年7月30日16時25分許	10萬元	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	115年7月30日16時54分許	臺中商業銀行北屯分行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）	5萬元
6					115年7月30日16時55分許		5萬元